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开展玉米等育种研发与合作，储备相关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作为中化种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种业创新中心”）研发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任务目标，预计获取经费 1,000 万元。

2、中化种业创新中心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应敏杰先生、戴晨晗先生、宋维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4、因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及与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超出关联交易预计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0.88%（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化种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7N94K40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 25 号院 1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李翔

注册资本：60,3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219,885,587.16 元，净资产为 205,984,116.44 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化种业创新中心股东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化种业创新中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中化种业创新中心研发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任务目标。相关科研项目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协议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项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项目牵头单位：中化种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承担单位：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二）主要约定

1、工作目的和范围

荃银高科按中化种业创新中心要求交付该项目所需完成的研发内容。

2、付款

为支持并充分考虑到荃银高科在本协议下为项目所进行的活动、以及在本协议下授予中化种业创新中心的权利，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将向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支持项目开展。

3、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的期限应自生效日开始，除非根据本协议其他规定提前终

止，否则将直至研发期限及选择期届满为止。协议期限可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后延长。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增强玉米种子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产业支撑力，进而促进玉米种子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及与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724.37 万元（此为合同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91%。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为积极开展玉米等育种研发与合作，储备相关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中化种业创新中心签署项目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任务目标，预计获取项目经费 1,000 万元。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中化种业创新中心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任务目标，预计获取经费 1,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